

青 岛 西 海 岸 新 区 民 政 局  
青 岛 市 黄 岛 区 人 民 法 院  
青 岛 西 海 岸 新 区 财 政 局  
青 岛 西 海 岸 新 区 司 法 局  
青 岛 西 海 岸 新 区 自 然 资 源 局  
青 岛 西 海 岸 新 区 行 政 审 批 局  
青 岛 西 海 岸 新 区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局  
青 岛 西 海 岸 新 区 卫 生 健 康 局  
青 岛 西 海 岸 新 区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青 岛 西 海 岸 新 区 交 通 运 输 局  
青 岛 西 海 岸 新 区 教 育 和 体 育 局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青 岛 经 济 技 术 开 发 区 税 务 局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青 岛 市 黄 岛 区 税 务 局  
青 岛 西 海 岸 新 区 文 化 和 旅 游 局  
青 岛 西 海 岸 新 区 发 展 和 改 革 局

文件

青西新民〔2020〕124号

---

## 关于公布青岛西海岸新区基本养老公共服务清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青岛西海岸新区基本养老公共服务清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青岛西海岸新区  
民 政 局

青岛市黄岛局  
人 民 法 院

青岛西海岸新区  
财 政 局

青岛西海岸新区  
司 法 局

青岛西海岸新区  
自 然 资 源 局

青岛西海岸新区  
行 政 审 批 局

青岛西海岸新区  
综 合 行 政 执 法 局

青岛西海岸新区  
卫 生 健 康 局

青岛西海岸新区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青岛西海岸新区  
交 通 运 输 局

青岛西海岸新区  
教 育 和 体 育 局

国家税务总局  
青 岛 经 济 技 术 开  
发 区 税 务 局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青 岛 市 黄 岛 区 税 务 局

青岛西海岸新区  
文 化 和 旅 游 局

青岛西海岸新区  
发 展 和 改 革 局

2020年7月31日

附件1

## 青岛西海岸新区基本养老公共服务清单

序号	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及标准	责任主体	政策依据
1	特困老年人兜底保障项目	特困老年人供养标准	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义务人，或其法定赡养抚养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老年人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分为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按照不低于当地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5倍给予保障。照料护理标准按照当地政府为城乡困难的半失能、失能老年人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的补助标准给予保障。	区民政部门、财政部门、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财政所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青政发〔2017〕20号）
2		特困老年人供养方式		特困人员可自主选择机构集中供养或在家分散供养的方式。	区民政部门、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关于规范我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相关工作的通知》（青西民字〔2017〕29号）
3	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项目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	60-99周岁低保老年人	对60-79岁、80-89岁、90-99周岁低保老年人每人每月分别补助 80元、120元、220元。	区民政部门、财政部门、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财政所	《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完善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鲁民〔2018〕99号）、《青岛市民政局、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完善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青民福〔2018〕33号）

序号	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及标准	责任主体	政策依据
4	困难老年人服务项目	为困难老年人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困难老年人	对特困人员中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无子女或子女无照料能力的低保和低保边缘家庭中失能、半失能老年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独生子女死亡、独生子女一二级重度残疾、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中符合低保和低保边缘家庭认定条件的老年人，按照半失能每人每月675元、失能每人每月900元打包，由政府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组织购买照护服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符合低保和低保边缘家庭认定条件的老年人按照失能标准购买照护服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组织每天至少提供1次助餐服务，每月至少提供6次助洁服务，每季度至少提供1次健康体检服务。	区级民政部门、财政部门、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财政所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实施意见（青西新管办发〔2018〕132号）
5		困难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	60周岁以上特困供养人员、低保老年人	养老机构收住本区户籍失能、半失能的特困和低保老年人，80周岁及以上的特困和低保老年人，每月收费不高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并在床位设置、护理照料、伙食安排等方面与其他入住老年人同等对待，区财政分别按照自理老年人600元/月，半失能老年人900元/月，失能老年人1200元/月的标准给予补助。	区级民政部门、财政部门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办公室关于提升养老机构服务水平的实施意见》（青西新管办发〔2018〕131号）
6		为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	分散供养的城乡特困人员、低保中失能（失智）和“失独”老年人签约家庭养老床位的家庭	签订家庭养老床位服务协议且具备适老化改造条件的家庭，改造验收合格后按实际改造费用进行补贴，对特困、低保家庭老年人每户最高补贴不超过2000元。	区级民政部门、财政部门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办公室关于推动社区居家和机构养老服务业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青西新管办发〔2020〕66号）
7		特殊家庭的老年人巡访关爱	独居、空巢、农村留守、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	建立联络人制度，明确关爱帮包对象，定期探访老年人，进一步强化家庭养老主体责任，广泛开展关爱农村留守老年人志愿服务活动，探索建立多方参与，共同协调解决农村留守老年人困境。	区级民政部门、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全面提升养老服务水平的实施意见》（青政发〔2019〕32号）《青岛西海岸新区民政局关于做好农村留守老人关爱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青西新民〔2018〕228号）

序号	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及标准	责任主体	政策依据
8	普惠型老年人服务和优待项目	老年人高龄补贴	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区80岁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80-89岁100元/月，90-99岁200元/月，100岁及以上400元/月。	区级民政部门、财政部门、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财政所	《青岛市黄岛区民政局关于做好老年人高龄补贴和体检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青黄民字[2016]37号）
9		60岁老年人体检补助	60岁（含）以上新区户籍老年人	对60岁（含）以上西海岸新区户籍老年人每人每年发放体检补助150元。	区级民政部门、财政部门、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财政所	《青岛市黄岛区民政局关于做好老年人高龄补贴和体检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青黄民字[2016]37号）
10		60岁以上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补贴	60岁（含）以上新区户籍老年人	对年满60周岁（含）以上的老年人，每人每年按照实际中标价格（不超过25元）予以补助。	区级民政部门、财政部门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优待老年人规定的通知》（鲁政发〔2011〕54号）《青岛市民政局、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健全完善各类养老服务补贴的通知》（青民字〔2020〕14号）

序号	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及标准	责任主体	政策依据
11	普惠型老年人服务和优待项目	老年人文体休闲优待	60周岁以上老年人	政府兴办或者支持的公园、景点免购门票；社会力量兴办的公园、景点，七十周岁以上的免购门票，不满七十周岁的半价购票；免费进入公共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美术馆、展览馆、纪念馆等场所；政府兴办或者支持的公共体育健身场所，按照时段免费或者优惠。	区级卫生健康部门、发展改革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文化和旅游部门、体育部门等	《山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12		老年人生活服务优待	60周岁以上老年人	六十五周岁以上免费乘坐市内公共交通工具，不满六十五周岁按照有关规定半价乘坐市内公共交通工具。	区级卫生健康部门、交通运输部门	《山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13		老年人法律援助	60周岁以上老年人	老年人因其合法权益受侵害提起诉讼交纳诉讼费确有困难的，可以缓交、减交或者免交；需要获得律师帮助，但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代理人的，可以申请法律援助。。	区级卫生健康部门、司法行政部门，各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14		老年人健康管理	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每年提供一次免费健康管理服务，建立健康档案，包括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健康指导等。	区级卫生健康部门	《山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优待老年人规定的通知》（鲁政发〔2011〕54号）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山东2017年版）（鲁卫基层字〔2017〕7号）

序号	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及标准	责任主体	政策依据
15	养老服务 优惠扶持 项目	养老服务 资金安排	符合条件养老服务 项目和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养老服务专项 资金，各级留成的福利彩票公益金，按照 国家和省规定的比例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 务。	市和区（市）两级民 政部门、财政部门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 革全面提升养老服务水平的实施意见》 （青政发〔2019〕32号）、《青岛市民 政局、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健全完善各类 养老服务补贴的通知》（青民字〔2020〕 14号）
16		养老服务 机构奖补	符合条件的养老 服务项目和机构	按照青民字〔2020〕14号文件规定，发放一 次性建设补助或运营补助。	区级民政部门、财政 部门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 革全面提升养老服务水平的实施意见》 （青政发〔2019〕32号）、《青岛市民 政局、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健全完善各类 养老服务补贴的通知》（青民字〔2020〕 14号）
17		养老服务 机构等级 奖补	经市级民政部门 评定的五星级 （含）以上养老机 构	养老机构评定等级有效期为4年，被认定为 三星、四星、五星级养老机构的，管理期 内分别给予10万元、15万元、20万元的一 次性奖励补贴。	区级民政部门、财政 部门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 革全面提升养老服务水平的实施意见》 （青政发〔2019〕32号）、《青岛市民 政局、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健全完善各类 养老服务补贴的通知》（青民字〔2020〕 14号）
18		养老服务 机构税费 减免	符合条件的养老服 务机构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养老服务组织享 受税收优惠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政策， 用水、用电、用气、用热，按照居民生活 类价格标准收费。	区级民政部门、财政 部门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 革全面提升养老服务水平的实施意见》 （青政发〔2019〕32号）、《青岛市民 政局、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健全完善各类 养老服务补贴的通知》（青民字〔2020〕 14号）

序号	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及标准	责任主体	政策依据
19	养老服务 优惠扶持 项目	养老综合 责任险补 助	入住本市养老机构或签约家庭养老床位的老年人以及为老年人提供服务的护理服务人员	为入住本市养老机构或签约家庭养老床位的老年人以及为老年人提供服务的护理服务人员购买综合责任保险。养老综合责任险保费基准价为每人每年150元，政府对青岛市户籍老年人和护理服务人员按照每人每年120元的标准予以补助。	区级民政部门、财政部门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全面提升养老服务水平的实施意见》（青政发〔2019〕32号）、《青岛市民政局、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健全完善各类养老服务补贴的通知》（青民字〔2020〕14号）
20		社区养老 服务设施 配建	老年人	新建城镇居住区按照每百户不低于20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老旧小区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按每百户不少于15平方米的标准调剂解决。	区级民政部门、自然资源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行政审批部门、综合执法部门，镇、街道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全面提升养老服务水平的实施意见》（青政发〔2019〕32号）、《青岛市民政局、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健全完善各类养老服务补贴的通知》（青民字〔2020〕14号）《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服务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2016〕22号）《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办公室关于加强新建住宅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用房规划、建设及移交管理的通知》（青西新管办发〔2020〕65号）

序号	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及标准	责任主体	政策依据
21	养老服务 优惠扶持 项目	街道（镇） 级居家社 区养老服 务中心一 次性奖补	3A级以上的街道 （镇）级居家社 区养老服务中心	每街道（镇）建设一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 经民政部门聘请第三方评估组织评估确认 3A级以上的街道（镇）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 心，各区（市）可以给予60万元、40万元、20 万元标准对相关区（市）一次性奖补。	区级民政部门、财政 部门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全面提升养老服务水平的实施意见》 （青政发〔2019〕32号）、《青岛市民 政局、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健全完善各类 养老服务补贴的通知》（青民字〔2020〕 14号）
22		为签约家 庭养老床 位的老年 人家庭实 施适老化 改造	签约家庭养老床 位的街道（镇） 级居家社区养老 服务中心或家庭	签约家庭养老床位的老人家庭给予每户 最高不超过 1000 元的适老化改造补贴。	区级民政部门、财政 部门，镇（街道）便 民服务中心、财政所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全面提升养老服务水平的实施意见》 （青政发〔2019〕32号）、《青岛市民 政局、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健全完善各类 养老服务补贴的通知》（青民字〔2020〕 14号）《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办公室 关于推动社区居家和机构养老服务 业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青西新管 办发〔2020〕66号）
23		家庭养老 床位运营 补贴	签约家庭养老床 位的街道（镇） 级居家社区养老 服务中心	签约家庭养老床位的老人家庭每人每月 350元。	区级民政部门、财政 部门，镇（街道）便 民服务中心、财政所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全面提升养老服务水平的实施意见》 （青政发〔2019〕32号）、《青岛市民 政局、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健全完善各类 养老服务补贴的通知》（青民字〔2020〕 14号）